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edq-czbx-fqq>)

主席：召集人林日璇委員

紀錄：黃麗秋

出席：招靜琪委員、高雅寧委員、許書瑋委員、陳陸輝委員、董祥開委員、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蘇威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丁賢偉委員、沈弘德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劉宏恩委員

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趙淑梅主任、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配合現行防疫措施，依主席裁示本次仍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簽退以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以及綜整討論意見，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7 人，法定開會人數 9 人，會議開始出席 14 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介紹本屆新聘委員，歡迎本校企管系許書瑋委員加入。
- (三)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附件 1](#)): **洽悉**。
- (二)報告本校已訂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接受教育部不定期查核，將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敬邀委員撥冗參加與會。查核流程表如下：

時間	查核程序	參加人員	備註
8:50-9:00	委員報到		
9:00-9:15	實地查核會前會	查核團隊	
9:15-10:15	案件抽查 含：風險評估、派案程序、免	查核團隊 (受查核審查會)	

	審/簡審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案件審查意見查閱等。		
10:15-10:40	查核委員討論及彙整查核意見	查核團隊	
10:40-10:50	休息		
10:50-11:20	意見交流 含：(1)查核團隊、研究執行機構審查會初步交流及介紹各成員。 (2)查核疑義初步釐清。	查核團隊 受查核審查會	受查核審查會僅需參與此時段。

說明：本校參加人員包括：機構代表吳筱玫研發長、審查會林日璇召集人、審查會黃麗秋執行秘書、辦公室主任趙淑梅組長、行政事務人員王心彤小姐、以及審查會委員代表若干人。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3案，提請討論。

第一案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05-I063
計畫名稱	探究族群壓力經驗對少年發展和適應的影響及可行介入策略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本研究進行前，是否應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請確認。
2. 本案申請表中的參與者不僅是未滿 20 歲的未成年學生，也是原住民，因此申請表中亦須勾選原住民之選項。申請書的第 7.4。
3. 本案的參與者為易受傷害族群，請說明是否規劃額外的保護措施。
4. 本案的參與者包含國一至國三的原住民學生，請說明是否設定有排除條件。
5. 對於本案的參與者是否規劃心理及社會層面之支持？甚至必要的轉介服務？
6. 關於給 500 元禮券之具體作法，請再確認給予的限制及計算的標準。如，中途退出者，是否給予？給予金額係以參與學生人數計算，還是以班級或據點計算？如，一個班級（或據點）有兩位學生參加，是給 1000 元還是 500 元？
7. 除給予班級及據點之外，是否規畫給參與者本人補貼或禮物？
8. 各版本同意書中除了說明研究資料保管，運用之外，請亦說明研究資料的銷毀時間。由於參與者往往不清楚研究結束的時間。因此銷毀時間建議以明確的日期說明。
9. 知情同意書（正式問卷調查學生）中，請增加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欄、簽名日期欄。
10. 對國中生來說，即便是參與預試，保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的程序，對參與者參與研究，不僅可以降低參與的疑慮，更有助於代理人對其參與活動的了解。因此，請保留法定代理人同意的程序。並於同意書中加上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欄、簽名日期欄。
11. 知情同意書中，有兩處請加文句。可參考知情同意要素檢核表。
 - (1) 文句：簽名僅和同意參與這個研究有關。之後請加上：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 (2) 請增加以下說明：知情同意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研究者存查，一份由研究參與者保留。
12. 知情同意書（正式問卷調查學生）版本及（預試原鄉組學生）版本中的以下句子：我們會你一個代碼。似有漏字，請補上。

委員二：主持人已經計畫周到，請註明何種情況下參與者須退出研究與有新資訊會隨時通知參與者。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2](#))

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感謝PI考量家長對漢文字具熟悉度，及對特定名詞如"法律"等字傾向於敏感的特性，而在文字上斟酌再斟酌。同意第一版知情同意書，採"簽名僅和同意參與這個研究有關"用句，以表示簽名和其他事項無關，不另做文字上的更動。並請於研究前及過程中，對家長及參與者的可能疑問妥為說明。
2. 預試階段的規畫，以研究說明讓家長知道研究者會到學校或據點，並會讓孩子決定是否參與僅用於產出正式問卷的資料蒐集。讓家長了解有此安排，但未有讓家長表示同意的程序，請於學生的同意書中加上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欄、簽名日期欄，以求完備。
3. 資料保存時間建議以保存至 00 年 00 月 00 日說明，更為明確。

委員二：已經完成回應我的詢問。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3](#))

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感謝 PI 用心照顧參與者。祝研究順利，成果豐碩。

討論摘要：

1. 初審委員補充說明：主持人研究原住民相當有經驗，從 2015 年即開始研究相關議題。本研究第一年擬發展問卷，之後三年追蹤國一至國三之原住民學生，以了解其壓力以及進行介入研究的可能性。主持人對於研究參與者之照顧做得非常不錯，僅在預試階段希望不必經過家長的同意。因考量國中生為原住民，即使用於發展問卷還是需要告知家長並取得同意為宜。此點也獲得主持人正向回應，故給予推薦通過。
2. 主持人原先希望預試時不要經過家長同意，然而是否有可能國中生的壓力來源即為其家長？若是如此，要求家長同意是否反而與原研究之設計有所矛盾？關於此節，PI 認為預試僅在發展問卷，並非蒐集資料，認為不須經由家長同意，本案原審委員認為並非考量壓力的問題。
3. 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並做成決議。

投票紀錄：(1 位新聘委員於觀摩審查階段無投票權，本次未投票)
通過 12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1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通過。

第二案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05-I072
計畫名稱	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文化衝突與貧窮:以花蓮縣秀林鄉水源部落為例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本計畫已檢附至研究場域之倫理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惟計畫屬性為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範圍，建議主持人應去函原民會訊問是否應取得族群同意。

委員二：

1. 本研究規劃的參與者有不同的對象，建議將不同對象預計收案人數加以區分、並提供明確人數，例如中低收、低收入戶之戶長 20 人、村里長 10 人等.....。另，如有超收可能，建議先寬估人數。
2. 本研究提到要拜訪村內公共意見領袖，例如教會牧師、村長、鄰長，來了解部落族人的初步經濟狀況，並請他們協助引介報導人。其中，報導人是指受訪者嗎？就是知情同意書中的「中低收、低收入戶之戶長」嗎？如果是，這樣被引介的過程，受訪者是否會覺得隱私被知道？會不會覺得沒面子？
3. 本研究有深度方談及焦點座談等不同的研究方法，建議將兩者分別會參與的人數及招募方式加以區分並描述。例如，參與者的條件有無不同、招募管道有無不同等等。
4. 目前尚未提供招募廣告或文宣內容。
5. 根據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定義，原住民屬易受傷害族群之一，同時又要詢問其成為(中)低收入戶的原因，研究議題也相當敏感，進行研究時需特別注意受訪者的權益保護，但目前並未提到對易受傷害族群額外的保護措施，或對受訪者心理層面影響的風險等。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4](#))

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二：針對對易受傷害族群提出額外的保護措施一項，主持人表示目前正在行文原民會中，若原民會回覆須經得族群同意後始得執行，則需要再特別說明取得同意過程及相關處置方式；若否，則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初審委員說明業提醒主持人：
 - (1)原先規劃的參與者有不同的對象，但並未明確區分不同對象的人數。
 - (2)因為研究中低收入戶且為原住民，較為敏感，若透過牧師或公共意見領袖去尋找參與者是否會有針對性？
 - (3)請補充招募方式或文宣之說明。
 - (4)建議去函詢問原民會是否應取得族群同意。主持人均已一一回覆及修改，故給予推薦通過。
2. 同意書中說明將給予報導人約 500 元之禮品，不知道何謂報導人？其他參與者是否也會獲得同樣禮品？經釐清報導人即為受訪者，故只要參與即可獲得此禮品。

3. 提醒主持人應於收到原民會回函後方可開始執行，並提供回函予本會備查。
4. 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並做成決議。
投票紀錄：（1位新聘委員於觀摩審查階段無投票權，本次未投票） 通過 <u>12</u> 票；修正後通過 <u>0</u> 票；修正後再審 <u>1</u> 票；不通過 <u>0</u> 票；迴避未投票 <u>0</u> 票。
決議：通過。 建議事項：提醒主持人應於收到原民會回函後方可開始執行，並提供回函予本會備查。

第三案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06-I090
計畫名稱	「永續發展」及「美好生活」政治：台灣、香港比較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委員初審審查意見：</p> <p>委員一：</p> <p>部落會議說明文件</p> <p>請主持人向部落代表清楚說明與部落合作的方式，包括了解部落現況或向族人學習的方法、資料收集步驟、資料保存方式，還有研究成果全文的分享與否等細節。如果主持人不特別在部落會議中說明上述細節，建議部落會議說明文件附上研究知情同意書。請主持人在會議說明文件中，說明本計畫預計涉及幾個部落，以及為什麼選擇這些部落（部落符合哪些條件而被邀請參與計畫），否則計畫書中的南迴歸線聚落之涉及的範圍過於廣泛。</p> <p>知情同意說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族人要求簽署知情同意書者，主持人要如何處理？ 2.研究計畫書中並沒有特別強調是「太麻里多良村」，但研究知情同意書非常清楚呈現村落真實名稱，又部落參與者大多採匿名原則，建議主持人在部落會議中徵得族人是否要用使用部落真實名稱，以尊重族人之選擇。 3.對於知情同意說明也是一式二份嗎？不簽署之說明有標明退出計畫後的資料處理方式，主持人要如何去識別化但又能清楚知道研究參與者退出計畫的選擇，請主持人說明之。 4.知情同意書中請說明主持人僅提供研究成果摘要而非研究成果報告全文之理由。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原住民族部落為研究場域，建議應去文原民會，確認有無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適用。

2. 研究材料目前規劃保存 30 年，請主持人說明保存 30 年之規劃目的，同時請思考基於研究對象隱私保護，縮短保存期間。
3. 因本研究較無敏感議題，同意本研究採口頭同意，同時提醒主持人仍應善盡說明之責。
4. 本計畫具有一定之族群文化敏感性，雖有檢附部落會議之說明書，但請補充說明集體同意取得之規劃。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5)

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推薦通過。

獨立諮詢專家：

一、依本案之規劃，似乎要先透過部落會議取得部落同意，然後再招募受訪者。但依實務經驗，此一規劃之可行性並不高，且就研究倫理自律角度而言，似乎並不具有高度的必要性。說明如下：

第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子法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3 款及第 4 款有關部落會議行使之同意事項(指依《原基法》21 條規定應取得部落同意事項)及公共事項(尤指原基法 21 條之外部落凝聚共識對外之表示)，就兩類事項的執行程序之規定(請先前揭《辦法》第 2 章及第 3 章)，要取得關係部落之同意，其實相當曠日費時，合法取得過程恐怕至少要花上幾週甚至數月才可能完成。(請觀察一下有關部落行使同意權的幾則新聞事件)

第二，依修正後資料，招募受訪者主要以三個村為主，但不以其為限。但檢視原民會部落核定資料(如下所列網址)，該三村共有 6 個部落，若再加上收案對象不限於該三村，事實上關係部落應該會超過 6 個以上。再依前項說明，單一部落要取得同意恐就曠日費時，6 個以上部落要取得同意，就計畫 10 個月期程而言，似乎有一些不切實際。(在部落同意權行使實務中，關係部落的界定不能由像是 PI 的角色自行決定，必須由公部門認定，但光是地方政府和原民會要確定關係部落有哪幾個，其行政流程就會跑很久。)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

[list/7CDD0E527E32B424/index.html?cumid=7CDD0E527E32B424](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7CDD0E527E32B424/index.html?cumid=7CDD0E527E32B424))

第三，初審委員二建議本案執行機構行文原民會，此方向正確，PI 也同意此一建議。根據實務經驗，此案應該會是《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 4 條第 3 項排除適用《原基法》21 條的學術研究行為，通常原民會在回函中會確認此一決定，並在說明項提醒 PI，雖就法規層次不用取得部落同意，但族人若有疑問，研究團隊應多加說明解釋，但不會要求取得部落會議正式同意(無論是循前述

「同意事項」或「公共事項」途徑取得部落同意)。

第四，當然，即使就法規層面最後應該不太可能判定本案屬應履行《原基法》21條的學術研究行為，但PI還是可以基於學術自律，自行決定要取得部落同意。但就如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實務上有一些不切實際，反而有可能出現做出承諾(即向族人表示會取得部落同意)卻難以執行的窘境，讓族人信任度折損，實無必要。其次，即使希望村辦公室召開會議協助取得同意，但是村辦公室也是得依法行事，但在部落同意機制上，村辦公室並無法定職權，此類請求反而卻是困擾了村長或村幹事。此外，依本案性質，其實研究風險並不高(這也是原民會通常會對此類計畫同意排除適用《原基法》21條的主因)，似乎也沒有必要在研究倫理規範上採取高度標準。

綜上說明，雖然PI的自我要求有其可敬佩之處(兩位初審意見似乎也預設PI會取得部落同意)，但就實務經驗及本案風險性質，在研究倫理的相應要求上，學界的自律規範並沒有必要非得取得部落會議同意不可(反而要留意輕諾寡信的後遺症)。建議只要行文原民會取得排除適用《原基法》21條之確認，其他就依一般研究倫理規定進行即可。最多就是與部落意見領袖說明，或在當地辦個非正式的說明會，讓關心此計畫的族人有個瞭解溝通管道即可。

二、若本案取得原民會排除適用《原基法》21條之確認，在招募受訪者時，建議最好也在說明文件中敘明此項環節。

三、本案既然是要選擇某些族人(100人)代表當地族群表達對於幸福及其相關概念的想法或認知，故受訪族人的代表性似乎會影響研究結果的週全性(是否真能代表多數族人的聲音)。但檢視現有計畫文件，似乎並沒有敘明受訪者篩選原則，建議應補列篩選原則，以免出現單一類別族人代替當地族群聲音的以偏蓋全結果。

PI回覆：(請參閱[附件6](#))

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獨立諮詢專家：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初審委員說明：

(1)主持人研究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原住民居民的永續生活方式，預計至多訪談及參與觀察100人。因主持人考量取得知情同意書可能有所困難，故採取口頭說明的方式取代簽署同意書。

(2)審查時針對部落會議說明文件，以及同意書的內容提出詢問並給予建議；惟後續專家書審說明，實務上召開部落會議以取得部落集體同意之可行性不高，同時考量研究者應最清楚其所研究部落的真實情況，建議主持人以其獲悉之尊重族人的方式取得部落同意。

2. 提醒主持人應於收到原民會回函後方可開始執行，並提供回函予本會

備查。
3. 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並做成決議。
投票紀錄：（1位新聘委員於觀摩審查階段無投票權，本次未投票） 通過 <u>12</u> 票；修正後通過 <u>1</u> 票；修正後再審 <u>0</u> 票；不通過 <u>0</u> 票； 迴避未投票 <u>0</u> 票。
決議： <u>通過</u> 。 建議事項： <u>提醒主持人應於收到原民會回函後方可開始執行，並提供回函予本會備查。</u>

四、免除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符合免審要件
第一案	NCCU-REC-202208-I100	創新型外溢房貸壽險	2022.08.11	第五項
第二案	NCCU-REC-202208-I102	解釋的合理性及代理人擬人化程度對於虛擬代理人信任之影響	2022.08.15	第五項

備註：

免審要件共五項：

- 一、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二、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三、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四、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五、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

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決議：追認通過。

五、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4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205-I069	以延伸整合型科技接受模式分析網路影響者對閱聽眾的依附關係：資料探勘數據可視化驗證、使用者經驗模式、與設計風格影響框架建構	2022.08.19
第二案	NCCU-REC-202206-I089	從特質激活理論探討新世代青年內卷知覺及躺平傾向之現況	2022.08.03
第三案	NCCU-REC-202207-I094	虛擬代理人的相互性行為對人類信任之影響	2022.08.09

第四案	NCCU-REC-202207-E096	以 PERMA 模式建構知識論壇學習環境對大學生正向心理學課程學習表現及幸福感之影響	2022.07.29
-----	----------------------	--	------------

決議：[追認通過](#)。

六、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18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1712-I054 (第三次)	長短客觀睡眠時數失眠患者之睡眠相關心理、生理特質，以及認知行為治療的療效比較	2022.07.26	展延研究期間
第二案	NCCU-REC-201806-I046 (第二次)	神靈、英雄與祖先：中國壯族儂智高的性別化臉譜	2022.08.02	展延研究期間
第三案	NCCU-REC-201905-I041 (第五次)	找尋媒體創新與創業的動能：人才培育與資金募集	2022.08.03	展延研究期間
第四案	NCCU-REC-202005-E018	台灣原住民族群投票行為研究	2022.08.03	展延研究期間、新增訪綱
第五案	NCCU-REC-202005-I024 (第二次)	探討公民合產與共創價值的公共領導力—以都會區參與式預算提案為例	2022.08.11	展延研究期間
第六案	NCCU-REC-202005-I029 (第二次)	自我評價與體現認知：再探自我評價調控系統的運作	2022.07.29	展延研究期間
第七案	NCCU-REC-202005-I040 (第二次)	台灣半導體產業創新網絡的演變：制度與網絡機制	2022.07.27	展延研究期間
第八案	NCCU-REC-202005-I049	社工與精障者的距離：初探精障會所的伙伴關係	2022.08.18	修改研究期間、計畫書及同意書
第九案	NCCU-REC-202005-I056	媒體創新的兩難：組織文化與資源配置	2022.08.04	展延研究期間
第十案	NCCU-REC-202006-I067 (第二次)	同儕審查編輯實務：探討教育介入的措施以利期刊協助學者以英語發表論文並支持台灣期刊	2022.08.08	修改問卷
第十一案	NCCU-REC-202105-I045	民調初選會降低政黨凝聚度嗎？檢視我國立法委員提名機制與立法行為的關聯性	2022.08.03	展延研究期間
第十二案	NCCU-REC-202105-I050	創造「第三空間」：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中政策、課程、教學之探索	2022.07.26	展延研究期間
第十三案	NCCU-REC-	音樂創作的規範解構與重	2022.07.27	修改同意書

	202105-I059	塑：權利內涵的質變與範圍的擴展		
第十四案	NCCU-REC-202106-I065	內化的疆界與差異的群體：探索境外他者形象對於越南政府對境內高棉人與華人政策的影響	2022.08.01	修正研究期間
第十五案	NCCU-REC-202112-I110	大學生課業延宕相關因子與自我疼惜 vs. 自我苛責之調節效應探究	2022.08.15	修改問卷
第十六案	NCCU-REC-202204-I013 (第二次)	漢語動詞後時貌標記「了」搭配動補複合詞之可省略性	2022.08.08	修改計畫書、英文版同意書及招募文宣
第十七案	NCCU-REC-202204-I015	我國工作生活品質評估指標之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	2022.08.15	修改計畫書、新增問卷及招募文宣
第十八案	NCCU-REC-202205-I035	後疫情時代學習焦慮症之探勘：結合神經影像、神經傳導物質與人工智慧之研究	2022.08.15	修改計畫書、新增成人MRI同意書及招募文宣

決議：追認通過。

七、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20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712-I054 (第四年)	長短客觀睡眠時數失眠患者之睡眠相關心理、生理特質，以及認知行為治療的療效比較	2022.07.27
第二案	NCCU-REC-201806-I046 (第四年)	神靈、英雄與祖先：中國壯族儂智高的性別化臉譜	2022.08.02
第三案	NCCU-REC-201905-I041 (第三年)	找尋媒體創新與創業的動能：人才培育與資金募集	2022.08.03
第四案	NCCU-REC-201907-I057 (第三年)	循環式設計之網路調查及其在追蹤網路民意上之應用	2022.07.29
第五案	NCCU-REC-202005-I014 (第二年)	公民意識、極端政治與溝通民主	2022.08.15
第六案	NCCU-REC-202005-E018 (第二年)	台灣原住民族群投票行為研究	2022.08.04
第七案	NCCU-REC-202005-I024 (第二年)	探討公民合產與共創價值的公共領導力—以都會區參與式預算提案為例	2022.08.11

第八案	NCCU-REC-202005-I029 (第二年)	自我評價與體現認知：再探自我評價調控系統的運作	2022.07.29
第九案	NCCU-REC-202005-I040 (第二年)	台灣半導體產業創新網絡的演變：制度與網絡機制	2022.07.27
第十案	NCCU-REC-202005-I056 (第二年)	媒體創新的兩難：組織文化與資源配置	2022.08.04
第十一案	NCCU-REC-202006-I065 (第二年)	以經驗取樣方法探討個人資訊隱私感知之研究	2022.07.28
第十二案	NCCU-REC-202006-I067 (第二年)	同儕審查編輯實務：探討教育介入的措施以利期刊協助學者以英語發表論文並支持台灣期刊	2022.08.08
第十三案	NCCU-REC-202012-I115	「選舉投票權下修至 18 歲」之效應	2022.08.04
第十四案	NCCU-REC-202105-I025	COVID-19 疫情及後疫情時代虛擬跨國高等教育與品質保證政策、標準與挑戰之探討與概念化研究—以美國、西班牙、印尼，及台灣為例	2022.08.02
第十五案	NCCU-REC-202105-I029	威脅下的台灣認同新發展及其效應	2022.08.05
第十六案	NCCU-REC-202105-I045	民調初選會降低政黨凝聚度嗎？檢視我國立法委員提名機制與立法行為的關聯性	2022.08.16
第十七案	NCCU-REC-202105-I059	音樂創作的規範解構與重塑：權利內涵的質變與範圍的擴展	2022.08.16
第十八案	NCCU-REC-202105-I062	台灣新冠肺炎疫情的媒介化儀式：從道德恐慌、公共危機因應到國族之光	2022.08.03
第十九案	NCCU-REC-202106-I065	內化的疆界與差異的群體：探索境外他者形象對於越南政府對境內高棉人與華人政策的影響	2022.08.01
第二十案	NCCU-REC-202110-I096	自閉症兒童社交溝通能力之家長遠距訓練方案療效研究：單一個案研究法	2022.08.14

決議：[追認通過](#)。

八、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1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703-I002	跨國企業中的跨界人力資本：越南台資企業對跨國人才資源之需求與運用	2022.08.22
第二案	NCCU-REC-201812-E091	結合心流促發策略、心智工具與課室遊戲化的情境式科學探究問題解決學習活動之設計與評估	2022.08.17
第三案	NCCU-REC-	人工智慧社群機器人發展對於網路政治言	2022.08.15

	201906-I053	論與媒體呈現影響之研究	
第四案	NCCU-REC-202004-I007	台灣認同的新發展及其效應	2022.08.09
第五案	NCCU-REC-202005-I046	漢字書法欣賞之動態性美感歷程：以重複評量技術為工具	2022.08.04
第六案	NCCU-REC-202005-I049	社工與精障者的距離：初探精障會所的伙伴關係	2022.08.18
第七案	NCCU-REC-202012-I106	網購選擇性困難情境的認知風險程度與購買意圖影響因素之眼動研究—音樂節奏如何影響框架效應或刻板印象	2022.08.08
第八案	NCCU-REC-202104-I018	以眼動追蹤法探討文字大小、間距與欄位排版對閱讀效率與體驗之影響	2022.08.02
第九案	NCCU-REC-202105-E037	混合實境融入科學探究實作與創新思考能力之鑑識科學軟體開發	2022.08.02
第十案	NCCU-REC-202107-E080	應用 Kirkpatrick 模式評量護理學生預防針扎教育活動之學習成效	2022.08.16
第十一案	NCCU-REC-202205-I030	人們對 COVID-19 的風險知覺與執行非藥物介入措施之意願：英國與台灣之比較	2022.08.18
第十二案	NCCU-REC-202205-I041	臺灣民眾對重要政策的看法	2022.08.01

決議：追認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紀錄出席委員登出時間）：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

11時05分散會。

十一、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1年9月30日(五)上午10:10。